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易芳那

電話：04-22289111#53502

傳真：04-25267054

電子信箱：yifangna1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保管字第1100064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清水區海風段353地號等18筆土地5.767984公頃

劃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清冊及圖資1份（請逕至

<https://reurl.cc/5oRn3G>下載使用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土地原為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所劃定之山坡地，業經行政院108年11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80102744號函核定劃出山坡地範圍，並於110年2月25日公告生效在案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3/19



041100020161 無附件